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相关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其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经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审核批准，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喻信息”）近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款3,892,617.53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9.7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获得补助的主体 | 提供补助的主体 | 项目 | 金额（元） | 到账日期 | 批复/政策文件（批号） |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天喻信息 |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|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| 3,892,617.53 | 2024/7/11 | 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 | 是 |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公司将该项政府补助资金3,892,617.53元确认为其他收益，计入当期损益。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策文件；
2. 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